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240號

上訴人 蔡峯澤

被上訴人 鄒淑珍

訴訟代理人 宋易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2年度訴字第100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新臺幣240萬元本息部分，及訴訟費用負擔（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0年6月21日起至110年8月16日止，分次向伊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276萬元，兩造嗣於110年9月11日在桃園市中壢區某檳榔攤簽訂借據（下稱系爭借據），約明上訴人應自110年9月30日起分期按月還款23萬元至全數清償完竣，上訴人並於同日簽發面額各為30萬元之本票12紙以擔保還款。詎料，上訴人僅清償部分款項，尚欠票號000000、000000至000000、000000號本票（下稱系爭8紙本票）所示之240萬元未還。為此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原審為命上訴人應給付伊240萬元本息之判決，於法並無違誤等語。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部分，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上訴人則以：伊不認識被上訴人，也未向被上訴人借貸金錢，雙方亦無通訊軟體及電話聯絡，系爭借據也沒有金錢出借證明。本件係因伊自營的鉸鑫工程行，於110年間資金週轉不靈，經友人趙惠民介紹認識證人劉興玖，數次開立公司支

票向劉興玖質借資金周轉，每次票期30日，利息10分，一手交票，一手收取預先扣除利息後的質借金額，支票兌現後即算還款。伊110年7月28日開立二紙面額各25萬元支票向劉興玖借款，因廠商拖款無力兌現退票，累計欠款50萬元，惟劉興玖仍每月索討利息，期間多次請其降息或寬限還款，均未獲同意，劉興玖並多次至伊桃園工廠揚言不讓伊營業及外出工作。嗣於110年9月11日，劉興玖要求伊至中壢區志廣路一家檳榔攤協商還款事宜，伊到場時，劉興玖已邀集其友人約7、8人及被上訴人在場，並要求伊當場還款，如無法還款，就要簽立系爭借據及每張面額30萬元的本票共12紙。伊因從未取得劉興玖所稱之款項，本來堅不簽名，惟嗣因恐懼如不簽名就無法離開檳榔攤，始簽下系爭借據及共計360萬元的12紙本票。伊係至該時始知有被上訴人該人。伊嗣為避免劉興玖至公司「拜訪」、「烤肉」影響公司營運，自110年9月起每月四處借貸還款30萬元，累計4.5個月共計135萬元，加收30萬元以9分利息2.7萬元數次，已遠超過前述伊欠劉興玖之50萬元，劉興玖卻僅歸還3紙本票（當下已撕毀）及票號000000號、面額25萬元之退票支票1紙。錄音錄影均為被上訴人擷取對其有利片段提出不足為證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原判決不利於伊部分廢棄；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件不爭執事項為：

- (一)證人鄒佩真為被上訴人姪女、劉興玖為鄒佩真男友。
- (二)上訴人與劉興玖曾於110年9月11日至中壢區一家檳榔攤協商還款事宜。
- (三)系爭借據記載：「債務人（借款人）蔡峯澤身分證字號：（個資詳卷）、戶籍地址臺南市○○區○○00號，向債權人（被借款人）鄒淑珍自110年6月21日起至110年8月16日止，共借款276萬元整，承諾於110年9月30日開始，以每月23萬元整至全數還清。無異議，特立此據以資證明。債務人（借款

01 人) 蔡峯澤 (指印)、債權人 (被借款人) 鄒淑珍 (指印)
02 、連帶保證人趙惠民 (指印、身分證字號)、日期：110年9
03 月11日」。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
06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足當之。
07 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自應依民事訴訟
08 法第277條規定，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本於借貸
09 之意思而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事實，均
10 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929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又本票為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本票上權利係依本票
12 文義而發生，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本票上權利之
13 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尚難因執有本票，即得
14 證明其所主張之原因關係為存在。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
15 於110年6月21日起至110年8月16日止，分次向被上訴人借款
16 共計276萬元，兩造於110年9月11日在桃園市中壢區某檳榔
17 攤簽訂系爭借據，並於同日簽發含系爭8紙本票在內共計360
18 萬元之12紙本票擔保還款等語，固據被上訴人提出系爭借據
19 及系爭8紙本票為證（原審司促卷第17-29頁）；上訴人雖不
20 爭執其有簽立上開借據及本票等情，然否認兩造間有借貸合
21 意及收到借款等語。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向其借款，既經上
22 訴人否認，揆諸前揭說明，即應由被上訴人就兩造間有成立
23 借貸合意及交付借款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24 (二)被上訴人就兩造間有276萬元借貸合意之事實，雖舉系爭借
25 據（原審司促卷第25頁）及證人劉興玖、鄒佩真為證；且經
26 劉興玖於原審結證稱：被上訴人是我女朋友鄒佩真的姑姑，
27 上訴人在簽發系爭借據之前，並沒有見過被上訴人，只是知
28 道有被上訴人這個人，因為我都有跟上訴人說你這兩筆款項
29 實際上是跟被上訴人借錢的，所以上訴人其實都知情。上訴
30 人只有見過被上訴人一次，就是在110年9月11日簽系爭借據
31 當天，地點在桃園市中壢區的志廣路上某一間檳榔攤，我跟

01 上訴人、趙惠民、被上訴人、我女朋友也就是被上訴人的姪
02 女鄒佩真、被上訴人的妹妹賴俞希總共六人，約在該檳榔攤
03 見面，我記得當時彙算總借款金額是3百多萬，但彙算具體
04 金額是多少我現在忘記了，我只記得借據是寫270萬吧，具
05 體金額我忘記了等語（原審卷第234-235頁）；及鄒佩真於
06 原審結證稱：上訴人是先跟劉興玖借款，前面借款都有還，
07 後來借了太多，劉興玖也沒有錢借上訴人，所以劉興玖就跟
08 上訴人說必須向被上訴人借款才行，所以上訴人也知道被上
09 訴人是我的姑姑，因為上訴人跟劉興玖都是做工程的，所以
10 被上訴人才覺得如果將來工程可以合作，那先借款給上訴人
11 也沒關係，因此被上訴人與上訴人之前確實沒有見過面，但
12 上訴人知道他是跟被上訴人借錢的。上訴人前面是比較小額
13 的借款，上訴人有還的部分，都已經將支票或本票交還給上
14 訴人，所以上訴人目前欠被上訴人的款項就是起訴狀所附的
15 本票及支票而已。被上訴人都是透過劉興玖交付現金借款給
16 上訴人，不是匯款，因為有時候交付現金的時候我也有在現
17 場，交付現金借款時上訴人才簽發支票或本票為證。110年9
18 月11日簽發系爭借據時我有在現場，現場是兩造進行借款的
19 彙算，上訴人確認了借款金額之後才簽的，也就是系爭借據
20 包括了起訴狀所附的本票全部。上訴人有改名，他之前叫蔡
21 錫欽。在現場我們完全沒有強迫或脅迫上訴人簽發系爭借據
22 。我們彙算系爭借據的款項並沒有算利息，全部都只是借款
23 的本金而已，因為在現場我有看到被上訴人將上訴人借款所
24 簽發的票據全部都拿出來計算，而且上訴人連本金都還不出
25 來，如何能叫他還利息？系爭借據寫的總金額是多少，我現
26 在忘記了等語（原審卷第237頁）。經核劉興玖、鄒佩真上
27 開證言，均證稱上訴人有向被上訴人借貸款項，固與被上訴
28 人提出之系爭借據內容相符，惟本院審酌被上訴人係鄒佩真
29 的姑姑，二人為三等血親關係，而劉興玖與上訴人復有借貸
30 債權尚未完全受償，劉興玖與鄒佩真復為男女朋友且戶籍地
31 相同（原審卷第235、237頁），則參酌劉興玖、鄒佩真與兩

01 造之關係，已難認其二人之證言能客觀公正而無偏頗被上訴
02 人之情形；再者，劉興玖於原審證稱：起訴狀（按：指聲請
03 支付命令狀）所附的支票及本票都已經彙算進系爭借據的金
04 額等語（原審卷第235頁），而鄒佩真於原審證稱：起訴狀
05 所附的支票兩紙，總金額是75萬元，其實是劉興玖借給上訴
06 人的，與被上訴人無關，但有沒有算在系爭借據的總金額內
07 ，我現在忘記了等語（原審卷第237頁），其二人就起訴狀
08 （按：指聲請支付命令狀）所附支票是否包括在系爭借據金
09 額之證述，不相一致，且鄒佩真此部分證述更與被上訴人聲
10 請核發支付命令時之主張（原審司促卷第7頁）相反，因此
11 ，劉興玖、鄒佩真證稱上訴人有向被上訴人借款276萬元云
12 云是否為真，即有可疑。是系爭借據及劉興玖、鄒佩真上開
13 證言，尚無法證明兩造間有276萬元借貸合意及交付金錢之
14 事實。

15 (三)次查，經核閱兩造不爭執本院所勘驗被上訴人提出之錄音、
16 錄影及其譯文內容（本院卷第187-209、215頁），其中有提
17 及上訴人與「鄒佩真的姑姑」部分，僅有三處，包括：「（
18 上訴人稱）…我的狀況就這樣子阿，錢在別人手上，我一定
19 要叫他趕快匯進來，他直接答應我，就像我答應你跟你阿姑
20 講的該哪一天領到同樣的道理，不是嗎」、「（上訴人稱）
21 說實在我想要面對你姑姑啦！我講真的我不要給你壓力，
22 我真的想面對你姑姑，我甚至想要說帶她來，我來介紹我公
23 司的遠景給她看，她如果願意她來投資她還可以照收錢，我
24 真的缺資金啦，我就少一個週轉金」、「（鄒佩真稱）我跟
25 你講我姑姑也不是一個我姑姑也不是沒有給你寬限期只是因
26 為太久了！她才一直打一直打，她說她知道每個人都會有困
27 難」（本院卷第187、189、201頁；被上訴人書狀自行整理
28 之附表附於本院卷第181-184頁）。本院審酌上開錄音、錄
29 影關於提到被上訴人處，均未有完整提及上訴人承認有於11
30 0年6月21日起至110年8月16日止向被上訴人借貸276萬元或2
31 40萬元之詞，而被上訴人應有各次向上訴人催討債務之完整

01 錄音錄影，然卻僅提出經擷取後之片段錄音、錄影，且上開
02 錄音、錄影復未能證明上訴人承認有於110年6月21日起至11
03 0年8月16日止向被上訴人借貸276萬元或240萬元之情。此外
04 ，上訴人簽立系爭借據當日的錄音、錄影及其譯文，亦完全
05 未提及「上訴人承認有於110年6月21日起至110年8月16日止
06 向被上訴人借貸276萬元或240萬元」或「上訴人被告知本件
07 借款貸與人為被上訴人」之相關內容（本院卷第203-204頁
08 ），是被上訴人提出之上開錄音、錄影及其譯文內容，並不
09 足以證明兩造間有成立被上訴人所稱借貸關係，應可認定。

10 (四)被上訴人雖另提出發票人為上訴人之系爭8紙本票為憑（原
11 審司促卷第20-24頁），欲用以證明上訴人向其借貸與票面
12 金額相同之借款，然本票為無因證券，本票上權利係依本票
13 文義而發生，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不以其原因關
14 係存在為前提，尚難因其執有本票，即得證明其所主張之原
15 因關係為存在。故本件亦難以被上訴人持有系爭8紙本票，
16 即逕認兩造間有與票面金額相同之消費借貸關係存在。

17 (五)被上訴人另主張依系爭借據及提款帳戶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
18 資料、代收票據明細表足證其已交付276萬元現金款項予上
19 訴人收執云云。惟查：

20 1.系爭借據記載：「債務人（借款人）蔡峯澤（即上訴人簽名
21 、按捺指紋）身分證字號（個資詳卷）、戶籍地址臺南市○
22 ○區○○00號，向債權人（被借款人）鄒淑珍自110年6月21
23 日起至110年8月16日止，共借款276萬元整，承諾於110年9
24 月30日開始，以每月23萬元整至全數還清無異議，特立此據
25 以資證明（債務人借款人即上訴人簽名及按捺指印、債權人
26 被借款人即被上訴人簽名及按捺指印、連帶保證人趙惠民簽
27 名及按捺指印、書寫身分證字號）日期：110年9月11日」等
28 內容（原審司促卷第25頁），經核系爭借據之文字文義，未
29 記載上訴人收到276萬元，是尚無法以系爭借據證明被上訴
30 人有已交付276萬元予上訴人之事實；至上訴人固於系爭借
31 據承諾將於110年9月30日起每月還款23萬元予被上訴人，此

01 部分之記載與被上訴人是否已交付276萬元予上訴人無涉，
02 自無法以此部分資為被上訴人已交付276萬元予上訴人之認
03 定。

04 2.至被上訴人就其交付276萬元予上訴人部分，另提出提款帳
05 戶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資料、代收票據明細表為證（原審卷
06 第89-103頁）；惟查，被上訴人即使有自各該帳戶提領款項
07 或收取票款，然被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其有將領取之款項或
08 票款交付予上訴人，自無法以上開證據證明上訴人有收受其
09 所交付之276萬元。

10 3.此外，被上訴人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有交付276萬元現
11 金款項予上訴人。因此，應認被上訴人主張已交付276萬元
12 現金款項予上訴人云云，尚屬不能證明。

13 (六)依前論述，被上訴人既不能證明兩造間有於110年6月21日起
14 至110年8月16日止，共276萬元之消費借貸合意及借款之交
15 付，則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有上開金額之消費借貸關係云云
16 ，即無可採。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240
17 萬元本息，為無理由。

18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
19 付24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29日起至清
2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
21 准許。原審就此部分判命上訴人給付，於法自有未洽。上訴
22 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
23 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
25 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
26 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7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
28 8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

法 官 黃聖涵

法 官 張家瑛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上訴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楊宗倫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